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10樓
承辦人：楊在茵
電話：06-2931110#6207
傳真：06-2990650
電子信箱：natashay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79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793036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補助公有路外停車場充電樁設置作業要點」，並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作業要點1份，請本市轄內公有公共停車場管理機關併轉知所屬委外經營業者參酌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分處、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航空站、南台灣創新園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轉知所轄工業區、產業園區、會展中心)、臺南市市場處、臺南市美術館、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台南市立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局停車營運科(含附件)

